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重庆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万州规资执罚[2022]18号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全资子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利原”）在建项目违反了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

定书》（涉及案号“万州规资执罚[2022]18号”），德利原于2020年10月7日开始在重庆市万州区大周镇凤凰村7组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，动工建设万州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，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被许可人应当向作出规划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”的规定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给予德利原“建设工程造价10%的罚款”的行政处罚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16,760.03元（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零叁分）的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涉及罚款，人民币116,760.03元（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元零叁分）。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对子公司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合规建设意识，加强合规建设内部监督制度，严厉杜绝违章操作行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处罚告知书【万州规资罚告[2022]19号】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【万州规资执罚[2022]18号】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